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精选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仓位、存储面积及期限

1.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积平米，作为荣事达家电产品存储仓库。
2. 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第二条租金标准和结算方式

1. 仓库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日·月)元，共计月租金为
2. 结算方式：租金每结算一次。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租金结算发票后，30天内付款。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符合普通通用仓库条件的库房，并负责提供仓库安全保卫工作。

2. 甲方保证提供的仓库及消防设施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确保仓库的正常安全作业。
3. 甲方负责提供的仓库现有设施、照明设备，并负责仓库设施的正常维修，方便合理使用。
4. 甲方为乙方提供220v电源和长途电话一部，为保证乙方微机系统正常使用，（专用电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需提供叉车、托盘设备为乙方进行产品装卸作业，并负责对设备维修及保养，以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仓库内乙方的产品作为甲方债务或其他纠纷抵押用途。违者无效并据实赔偿。
7. 甲方负责仓库设施的投保。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严禁在租用的仓库存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强的危险品，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消防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设用电设备。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消防等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配合整改。否则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仓库，仅供乙方仓储管理使用，不得转作他人使用，不得用作抵押和非法活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仓库用途和对仓库进行改造。
5. 库内货物及物品由乙方自行投保。

第五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部分或者立即免除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条终止合同

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其他原因中途要终止合同，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对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诉讼。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先由甲方签字盖章后，乙方经公司总部在合肥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其他补充条款：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账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篇二

保管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

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

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_____保管方(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XX编码□_____XX编码：_____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篇三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

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

保管方(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

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

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

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货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篇五

存货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月日 至年月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篇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最低库存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

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签字：

时间：

仓储合同中需要注明哪些内容篇七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1.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2. 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3. 单据及数据服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 2)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2. 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1. 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 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 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2) 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 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0.5%×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